

勞動部提供企業人才培訓相關服務措施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簡報大綱

企業人力
資源提升計畫

小型企業
人力提升計畫

1

推動目的

2

推動作法

3

案例說明

4

申請方式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推動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依其營運發展策略需要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推動作法

1. 申請資格：投保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就業保險之人數在**51人以上**者。
- **未滿51人**，且**具備辦訓能力**(例如：具有TTQS企業機構版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合格、曾獲得「國家人力創新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國家人才發展獎」等)者。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2.補助額度：

95萬

👤 個別型

單一企業申請規劃辦理訓練課程

190萬

👥 聯合型

結合多家具產業關聯性企業參與

200萬

🏆 產業推升型

針對卓越中堅企業及獲獎單位

- ◆ 聯合型：由一家具備訓練規劃執行經驗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辦理聯合訓練，並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並由參加單位出具聯訓計畫授權書，相關行政聯繫協調作業由提出申請之事業單位統籌主責。
- ◆ 產業推升型：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以及勞動部遴選之「國家人才發展獎」、「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等獲獎單位。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四)申請方式：



計畫資訊連結：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申請連結：

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

受理期間

- 自**114年12月1日起**受理申請115年度訓練計畫

申請程序

- 事業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線上提出年度訓練計畫。
- 檢具紙本文件或電子檔上傳系統予**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審查。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申請流程圖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先行於計畫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格，並於次日起5天工作日內，檢送申請文件至主要辦理訓練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3. 訓練計畫規畫之相關說明文件。
4. 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5. 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證明及明細表影本。
6.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7. 使用之數位學習平台及學習歷程相關資料。
8. 其他為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自分署核定之次日起至11/25前，依分署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訓練，並配合分署不預告訪查

1. 施訓日前3天前完成課程登錄。
2. 施訓日次月十日前完成訓練課程執行結果回報。

12/5前檢附資料，申領訓練費用補助：

1. 請領之領據或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2. 實際參訓人員總名冊。
3. 訓練計畫實施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4. 經費支用單據封面。
5. 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
6. 訓練紀錄表。
7. 成果報告1份。
8. 支用單據正本。
9. 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歷程相關資料。
10.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系統提出
申請

申請資格
審查

訓練計畫
審查

辦理訓練

核銷階段

分署

受理申請，辦理資格審查。

邀集專家及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就事業單位之訓練計畫書表、課程內容規劃設計與事業單位營運策略之關聯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政策符合與績效達成等進行審查。

不預告訪查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核銷審查。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五)諮詢窗口：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1365、1391
-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分機1903~1913
-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分機3721
-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分機1717、1708
-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分機1316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一)推動目的

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二)推動作法



申請資格

- ✓ 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
- ✓ 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50人以下之民間投保單位**。
- ✓ 訓練對象為本計畫提供服務期間，受僱於企業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政府全額負擔費用

- 由分署依企業訓練需求彈性安排，分為：
- 個別型：為個別企業規劃並辦理訓練課程，參訓者為該企業之員工。
 - 聯合型：整合 2 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規劃並辦理訓練課程。以具產業或區域發展有關聯性為主，如連鎖加盟、產品經銷、關係企業等型態。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四)申請方式



📌 計畫資訊連結：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 申請連結：

補助企業辦理訓練資訊系統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WdaTraining/>)

受理期間

- 自前一年度**12月16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申請程序

- 事業單位應於計畫受理期間內，透過本署建置之計畫資訊系統登錄並上傳申請表。
- 檢具紙本文件或電子檔上傳系統**予主要辦理訓練地點所在地**之分署審查。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申請流程圖

小型企業

小型企業先行於計畫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格，並於次日起5天工作日內，檢送申請文件至訓練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3. 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證明及明細表影本。
4. 近一期納稅證明。
5. 其他為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接受輔導服務，確認訓練需求

1. 系統登入參訓員工名單。
2. 指派員工參加訓練。

提供外訓課程收據正本。

系統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審查

輔導服務

訓練服務

核銷階段

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申請，辦理資格審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瞭解企業需求，提供輔導顧問進場輔導，規劃課程方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企業所需訓練課程及行政庶務事務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企業核銷等行政庶務事務服務。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五)諮詢窗口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分機1901、1913
- 桃竹苗分署：(03)485-5368分機1901、1913
- 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分機3721
- 雲嘉南分署：(06)698-5945分機1718、1716
- 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分機1313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